

附表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相關規定

項目	規定內容	
適用對象	個人	營利事業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我國境內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適用範圍	自施行日起算2年內匯回境外（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資金。	自施行日起算2年內匯回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適用原則	個人或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申請程序	向戶籍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稽徵機關收件後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經審核核准後，申請人始得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資金運用限制	除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限制	實質投資	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自由運用	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金融投資	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自第6年開始得分年提取1/3，屆滿7年後得全部提取。	

<b>適用稅率</b>	<b>一般稅率</b>	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1年（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適用稅率8%；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匯回適用稅率10%。
	<b>優惠稅率</b>	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實質投資部分已繳納稅款之50%(即實質稅率4%或5%)。
	<p>3. 下列資金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受理銀行或稽徵機關應按稅率20%代扣或補徵差額稅款：</p> <p>(1)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p> <p>(2)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p> <p>(3)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p> <p>(4) 違反「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移作他用；因故未從事投資或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部分，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卻未存回；未依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仍未補報者。</p>	